

股份简称：速原中天

股份代码：430123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至各位董事。会议由时庆先生主持，公司现有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变更为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时庆、洪美云、孙敏、刘红、刘群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九十八条 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”修正为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”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证确认的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3月26日

